

# 拾伍、法制局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積極精修法規切合時宜，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 (一) 持續編修更新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提供各機關同仁參考運用，增進法制作業能力。
- (二) 辦理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督促機關落實法規檢討及行政作業法制化，並推動本市法規與時俱進及精進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 (三) 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講習及法制業務宣導，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相關專業知識，並強化法治實務經驗，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職能。
- (四) 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專業行政法規之專題講習，以強化本府業務同仁之基礎法制能力，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並保障民眾權益。
- (五) 廣續與其他五直轄市共同舉辦法制研討會，創造出一個六都一直轄市，彼此得以意見分享、經驗交流的空間與平台，藉此持續推動及精進地方法制作業實務。
- (六) 辦理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普及本府同仁人權意識，並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促進人權之保障。

##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 (一) 精進訴願預審功能，提升訴願案件審決率，保障民眾權利。
- (二) 辦理訴願法治教育宣導及訴願實務研討會，增進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會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品質，貫徹依法行政。
- (三) 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縮小地域差異，以符正當法律程序。
- (四) 落實訴願e化便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 三、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保障人民權利

- (一) 強化國家賠償損害填補之功能，妥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 (二) 納入外部委員參與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提升審議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 (三) 辦理國賠講習，彙整並分析實際發生之案例，以強化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 四、維護本府各機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 (一) 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爭議案件，確保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效率、品質目的之實現。
- (二) 分析受理爭議案件類型並回饋予機關，以提升其預先解決紛爭之能力。
- (三) 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增益行政效能。

## 五、提升調解效能，疏減訟源

- (一) 依各區地區特性，偕同本市轄內之地檢署，考核及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升調解效能。
- (二)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人員專業知能素養。
- (三) 辦理績優調解單位與人員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 (四) 適時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其他縣市業務交流，藉由知識經驗分享與傳承，激發創新思維。
- (五) 加強宣導各區受理民眾線上聲請調解等便民調解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六、提升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 (一) 定期檢討市民法律諮詢需求，擴大大本市各區免費法律諮詢時段及服務量能。
- (二) 推動法律諮詢專業分科，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 (三) 針對社會重大事件，提供專案法律扶助，主動關懷需要的民眾，提供客製化服務。
- (四) 推廣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服務市民，減少民眾奔波之勞費。
- (五) 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增加民眾法律常識，保障民眾自身權益，減少社會紛爭。

## 七、消費安全—保障新北市民消費權益

- (一) 配合各局處、社會團體及鄰里活動，深入社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並結合各式媒體揭露消費警訊，優化市民聰明消費觀念。
- (二) 積極主動進行市售商品檢驗，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並兼顧性別平等。
- (三) 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以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法規精進作業計畫	<p>一、持續編修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益助法制作業運行；彙整、更新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編製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同時將本市最新自治法規彙集成冊，提供各界參考與查詢。</p> <p>二、辦理法制作業績效考核：由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法制作業執行成效，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推動本市法規與時俱進，並精進法制作業品質。</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99	全市
2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p>一、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聘請專家學者，透過實務作業及理論結合方式講授，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妥適運用在承辦業務上，避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p> <p>二、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建立法制人員聯繫之交流平臺討論相關法制意見，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增強專業法制職能。</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32	全市
3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p>一、發揮訴願預審功能，提升審議效率。</p> <p>二、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p> <p>三、就訴願審議程序配置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 e 化服務。</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2,405	全市
4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p>一、強化國家賠償損害填補之功能，妥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二、納入外部委員參與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提升審議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三、辦理國賠講習，彙整並分析實際發生之案例，以強化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15,277	全市
5	採購爭議處理精進計畫	<p>一、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調解及審議。</p> <p>二、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p> <p>三、整理分析受理案件類型數據，作為業務參考，以強化紛爭解決機制。</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1,730	全市
6	各區調解委員會訓練、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p>一、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p> <p>二、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p> <p>三、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秘書講習，增進調解秘書專業職能。</p> <p>四、辦理各區調解會受理網路聲請調解服務，便利民眾線上聲請。</p> <p>五、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其它縣市業務交流活動，增進委員知識與經驗分享、激發創新思維。</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800	全市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p>一、完善全市法律諮詢服務網。</p> <p>二、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p> <p>三、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四、與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五、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六、協助社會重大事件受害家屬辦理事案法律扶助事宜。</p> <p>七、聘請法律專業領域人士，辦理事案法律諮詢服務。</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4,472	全市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針對一般民眾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100	全市
9	強化消費行政調查	<p>一、依年度查核計畫，每月由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主題前往稽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並即時監控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此外，消保官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將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避免消費爭議之擴大。</p> <p>二、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並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p> <p>三、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送請合格專業檢測機關檢驗其安全性，並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一方面為民眾商品及食品消費安全把關並兼顧性別平等，另一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之內容或標示，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426	全市
10	優化聰明消費意識	<p>一、加強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及利用各種媒體進行消費警訊之發布。</p> <p>二、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配合前往設攤宣導，解答民眾提出之消保問題。</p> <p>三、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及臨櫃諮詢機制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感受到貼心服務。</p>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215	全市